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53)

總目： (76) 稅務局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個人薪俸稅及物業稅，請分別提供過往3年，

- (1) 逃稅個案的數字；
- (2) 承上，所涉及的金額；
- (3) 承上，經警告及檢控後所收回的百分比；
- (4) 承上，就經警告及檢控後仍未能取回稅項的個案，局方將會有什麼行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答覆：

在2014-15至2016-17(截至2017年2月28日)三個財政年度，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就薪俸稅及物業稅完成檢控的逃稅個案數目，以及相關的補繳稅款及罰款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	
	薪俸稅	物業稅	薪俸稅	物業稅	薪俸稅	物業稅
完成個案宗數	6	1	3	0	5	0
評定的補繳稅款 (萬元)	40	10	30	0	40	0
法庭裁定的罰款 (萬元)	30	0	60	0	40	0

上述三個財政年度評定的補繳稅款稅務局已全數收回。而法庭裁定的罰款是由法庭負責收取和追討。

倘若納稅人欠交稅款，稅務局會積極追討，行動包括向欠稅人加徵附加費、發出警告信、向任何可能行將支付金錢給該名欠稅人的人士(例如僱主、銀行或租客)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以及經法院提出民事訴訟。